

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黄仿杰主持，应到职工代表 41 人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4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职工代表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李子龙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监事会构成的规定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子龙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为三年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履职之前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李子龙进行核查，经检查，李子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1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9 日